

圖書館視聽中心設備借用管理要點

制定部門：圖書館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

108年0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一、宗旨

長庚大學圖書館視聽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便利讀者使用館藏視聽資料，提供閱聽設備於館內使用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圖書館視聽中心設備借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借閱館藏視聽資料於本中心內閱聽之讀者。

三、借用規則

(一)本人持有效期限內證件親至本中心櫃檯辦理。

(二)設備類型：本中心所管理之閱聽設備如固定式設備(電視、電腦、DVD播放器等)及非固定式設備(耳機、遙控器等)。

(三)借用數量

1. 固定式設備：每次一件(組)，由本中心分配指定位置使用。

2. 非固定式設備：每類設備每人每次一件。

(四)借用期限：每件設備每次三小時，寬限期一小時，不可續借與預約。

(五)借用逾期：滯還金每件每小時五元。

四、保管與使用

(一)設備點交：非固定式設備需當場點收是否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予本中心櫃檯。

(二)設備保管

1. 設備借用期間應善盡使用保管之責，避免閱聽設備受到污損及毀壞。

2. 設備使用期間，不可拆卸設備機體等。

(三)歸還點收：借用人應攜帶所有借用非固定式設備親至本中心櫃檯辦理，由本中心點收是否齊全及外觀正常無毀損。

五、遺失損壞賠償

使用閱聽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主動通知本中心並將設備歸還。

若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下列情況時，需照價賠償：

(一)於借用期間設備污損及毀壞需送廠維修產生之費用。

(二)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應購買同一廠牌機型之設備歸還本中心。如無法購得同一廠牌機型之設備時，得

以本中心同意之廠牌機型代替之。如無代替之廠牌機型時，則須賠償原設備之取得價格。

六、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